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或经其授权的工作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